

# 包头市促进稀土产业发展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稀土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稀土产业为龙头，围绕稀土新材料打造国家重要的新材料基地。结合包头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绩效考核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三章** 本办法支持稀土企业是指在包头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企业。

**第四章** 市和旗县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稀土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按照相应负担比例兑现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奖励符合条件的稀土企业。

## 第二章 奖励内容、标准

### **第五条** 土地奖补政策

（一）优先保障稀土产业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各旗县区土地公开出让给稀土企业，对一次性缴交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清，还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也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

(二) 对购地自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按不低于 10 万元/亩标准奖励企业。项目厂房基础浇筑正负零后奖补 50%，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后再奖补 50%。

##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

(一) 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固投 3000 万元至 2 亿元（不含 2 亿元）项目 100 元/m<sup>2</sup>；固投 2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项目 200 元/m<sup>2</sup>；固投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300 /元m<sup>2</sup>。现有企业新增固定投资项目，可比照此条执行。奖补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政府承担，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完成固投，一次性给予全额奖补。

(二) 对原有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年完成固投 2000 万元以上且新购设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设备采购额的 1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三) 对固投 10 亿元、外资 1.5 亿美元及以上，或年度税收 5000 万元以上，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直投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

## **第七条 原料供应奖补政策**

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入驻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子）公司价格执行，并提供 2 个月货款账期。市百佳担保公司优先提供企业账期履约担保，市财政承担 2 个月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的利息，一年一兑。

## **第八条 电价优惠政策**

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8〕9号）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围，实行目标交易到户电价0.26元/千瓦时。

## **第九条 财税奖励政策**

（一）新建项目且完成固投达到3000万元，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其中稀土永磁电机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

（二）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给所在企业，企业可用于改善高管人员薪酬待遇。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

## **第十条 研发创新奖补政策**

（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除国家及自治区奖励外，对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稀土企业，给予500万元的资

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二）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80 万元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 **第十一条 金融扶持奖补政策**

（一）发展壮大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稀土产业发展项目。

（二）在我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企业，用于本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80% 给予贴息。贴息资金市本级和旗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一年一兑。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 **第十二条 申报时间**

土地奖补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中的厂房奖补资金、电价优惠政策由企业根据自身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申报。其他各项政策，各旗县区应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初审和上报。

###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在包头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企业。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财务管理健全、规范；
- (三)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四)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五) 电力优惠政策，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并网安全应达到国有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建设项目的立项、土地、环境、节能等符合国家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要求；

3、年用电量不小于 1000 万千瓦时；

4、经过自治区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的优势特色产业允许年用电量小于 1000 万千瓦时；

5、参与电力多边市场交易的用户必须建设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且数据运行正常。

###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

(一) 基础资料：企业申请资金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立项，环评，国土、规划批复（或租赁合同），节能检测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招商引资合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相关材料。

(二) 其他具体政策还需提供：

1、土地奖补政策：土地出让金缴纳票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

2、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厂房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原有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原料供应奖补政策：上一年度稀土原材料购销合同、销售发票、提货单、担保协议。

4、电价优惠政策：法人代表签署的法定声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主体信息表》，盟（市）电力管理部门初审意见，企业简介（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经营状况与规划发展），行业准入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装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用电类别、用电电价、上一年最大负荷及用电量、本年度预计新增用电量、日负荷曲线、供电可靠性需求、行业分类、生产规模、生产班制、产品品种、单耗、产量、产值等。

5、财税奖励政策：厂房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纳税证明，产品销售合同，年度审计报告。

6、研发创新奖补政策：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确认资料及研发费用投入发票等。

7、金融扶持奖补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单，纳税情况证明。

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旗县区承担资金项

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分送旗县区工信局、财政局各一份，市本级承担及共同承担资金项目，一式四份，分送旗县区工信、财政和市工信局、财政局各一份。

## **第四章 审核、拨付**

### **第十五条 审核及拨付程序**

#### **(一) 旗县区兑现政策**

旗县区具体审核及拨付程序由其自行制定。

#### **(二) 市本级兑现或市与旗县区共同兑现政策**

各稀土企业向所在地旗县区工信(稀土产业局)、财政、税务、科技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旗县区工信(稀土产业局)、财政、科技和税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联合报送市工信、税务、科技和财政局，市本级相关部门对旗县区报送情况进行复核，复审合格后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财政等部门上报市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及时拨付兑现资金，同时下达审定后的绩效目标。

### **第十六条 电力优惠政策**

各稀土企业向注册地旗县区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旗县区工信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信局报送，市工信局复审后向自治区工信厅报送。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工信局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工信**

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组织申报，并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没有按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由市工信局及旗县区相关部门负责收回资金；对违反规定使用、挪用和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该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政策条款中明确执行期限的，其他条款执行期均为五年。